

新聞稿

2013-11-18

中壽建議儘早規劃退休保障 人生四十而不惑

無懼通膨與薪資凍漲 靈活配置新臺幣與美元資產 雙元保單掌握幸福美滿人生

根據今年 10 月一份金融業者的調查報告^{註 1}指出，台灣民眾期待的退休年齡是 58 歲，但在 55~64 歲的受訪者中，僅有 13% 的人進入半退休狀態，顯示期待值與實際狀況有所落差，該份報告更進一步指出台灣超過六成的退休人士仍負擔家庭財務責任，需要資助晚輩或更年邁的父母親，比例高於亞洲平均 55%。中國人壽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洪祝瑞表示，此份調查報告突顯出國人在退休規劃上除了需將家庭保障考量在內，並做好風險轉移與資產配置，讓退休收入多元化以維持生活品質。建議民眾在進入職場開始有收入後，儘早將退休規劃納入資產配置中，以時間換取累積資產的空間，才能達到人生四十而不惑，提早清楚掌握未來的人生各階段規劃。

洪祝瑞副總表示，面對物價上漲薪資卻凍漲的大環境，讓民眾不免對於退休後的資產配置產生不確定感，建議若將來利率未見提升的情況下，在規劃退休的家庭保障時，首重穩健安全，避免風險過大的金融商品，例如可善用保險以定期定額的方式，持續穩健地累積資產。在先追求保值再談長期能穩健增值機會的前提下，以壽險公司提供的增額型終身壽險為例，因其保單價值及壽險保障會隨著保單年度持續而穩定成長的特性，是低利通膨下健全自身保障的利器，故成為近期詢問度很高的熱門商品之一。此外，增額型終身壽險在市面上有多種幣別商品可供選擇，民眾可依自身對於資產配置的需求，選擇適合的商品。

洪祝瑞副總進一步建議，若是追求資產配置穩健的民眾，可選擇以新臺幣計價的「中國人壽幸福一生終身壽險」，此保單具有當年度保險金額會隨著保單年度的增加而逐步遞增的特色，從第六保單年度起，每 5 保單年度當年度保險金額以 5%、15%、30%、50%...單利遞增^{註 2}，且該張保單之身故保障依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三者取其大者給付，可使保戶享有最大的保障。此外，該保單也提供了多樣化的費率調整模式，如高保額^{註 3}、集體彙繳及自動轉帳等方式^{註 4}。洪祝瑞副總指出，「中國人壽幸福一生終身壽險」將高保額門檻降低，以 6 年期為例，只要保險金額在新臺幣 60 萬(含)元~新臺幣 120 萬(不含)元，即可享有 99% 的費率調整；另外，若是擔心無法負擔較高的保費，但也希望享有費率調整，只要集合公司內同仁達 5 人以上共同投保，亦同享有 98% ~ 97% 費率調整，合併最高可達 96% 的費率調整^{註 5}，可因應不同族群之需求，享有最大保障。

對於家庭責任較重，需要較高保額的民眾，洪祝瑞副總表示，在相同保費支出下，外幣增額型壽險有機會購得較高保額，且採平準保費計算，繳費期間保費不會調漲，能夠在保障基礎下，穩健累積資產。如以「中國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為例，第四保單年度起當年度保險金額每年以 12% 單利增額^{註 6}至 100 歲^{註 7}。此外該保單還有多樣化的繳費年期選擇，除一般常見 6 年期及 10 年期外，另增加 2 年期，讓民眾在資產配置規劃上可以更加彈性靈活，讓不同年齡族群都能買到適切的保障外，也不會犧牲當下的生活品質，可將其其他資金運用在全家出國旅遊、子女遊學留學基金等方面。此外，「中國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透過分期的繳費方式能減輕保戶的負擔，讓持有新臺幣的民眾還能因繳費年期的不同而有效分散匯率波動。

洪祝瑞副總進一步建議，希望資產配置多元化的民眾不妨考慮雙元保障的概念，將家庭保障以新臺幣保單與美元保單雙主軸來規劃，例如以新臺幣計價的「中國人壽幸福一生終身壽險」與美元計價的「中國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皆為分期繳費，免除民眾投保時需一次拿出一筆資金的壓力，以時間換取累積保障的空間，追求幸福美滿的人生，中壽並提醒民眾儘早規劃退休後的家庭保障，透過完善的保險規劃給家人愛的承諾。

註 1：資料來源：匯豐銀行 2013 年 10 月 2 日發佈之《未來的退休生活》調查報告。

註 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一)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為按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化保險費」之一點零三倍乘以保單年度計算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二) 第六保單年度起按「保險金額」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所載係數計算所得之金額。

註 3：本商品開放「高保額費率調整」以 6 年期為限。

註 4：保險費率調整詳細規定內容，請參閱中國人壽幸福一生終身壽險投保規則。

註 5：「集體彙繳件費率調整」：當團體有效被保險人人數達 5~14 人，則該團體適用集體彙繳件調整費率為 98%(含自動轉帳費率調整)；當團體有效被保險人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則該團體適用集體彙繳件調整費率為 97%(含自動轉帳費率調整)。「集體彙繳件費率調整」與「高保額費率調整」，可同時適用，但本商品多項費率調整合併限制為 96%。保險費率調整詳細規定內容，請參閱中國人壽幸福一生終身壽險投保規則。

註 6：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為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化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再乘以繳費期間與保單年度二者取小之值計算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 第四保單年度(含)起為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加計自第一保單年度起以單利方式逐年按「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二所增加的金額。

註 7：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幸福一生終身壽險

- ◎ 本商品「中國人壽幸福一生終身壽險」備查日期及文號：102.7.29 中壽商一字第 1020729001 號，主要給付項目包含：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6 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46.88%	46.44%	41.39%	46.95%	43.09%
	2	62.20%	61.91%	58.84%	62.25%	59.65%
	3	67.52%	67.29%	64.87%	67.56%	65.36%
	4	70.34%	70.13%	68.05%	70.38%	68.38%
	5	72.17%	71.98%	70.09%	72.21%	70.33%
	10	101.24%	101.00%	98.69%	101.29%	98.86%
	15	105.44%	105.20%	102.79%	105.50%	102.98%
	20	109.83%	109.58%	107.07%	109.89%	107.26%

10 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32.06%	31.50%	25.35%	32.12%	27.44%
	2	54.58%	54.19%	50.27%	54.67%	51.21%
	3	62.30%	62.00%	58.75%	62.38%	59.31%
	4	66.33%	66.05%	63.16%	66.41%	63.52%
	5	73.46%	73.19%	70.31%	73.55%	70.58%
	10	99.97%	99.72%	96.46%	100.09%	96.56%
	15	104.13%	103.87%	100.46%	104.26%	100.57%
	20	108.46%	108.18%	104.65%	108.60%	104.75%

15 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0	5	35	60
保單 年度	1	15.14%	14.62%	11.41%	15.20%	12.48%
	2	45.81%	45.32%	41.98%	45.85%	42.51%
	3	56.27%	55.78%	52.37%	56.30%	52.63%
	4	61.65%	61.15%	57.67%	61.70%	57.86%
	5	65.01%	64.52%	60.95%	65.08%	61.11%
	10	82.43%	81.70%	75.85%	82.52%	76.81%
	15	101.99%	101.28%	95.26%	102.10%	95.79%
	20	106.24%	105.49%	99.22%	106.35%	99.77%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 101 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42%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中國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

- ◎ 本商品「中國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備查日期及文號：101.07.01 中壽商一字第 1010701003 號；備查日期及文號：102.10.28 中壽商一字第 1021028003 號，主要給付項目包含：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本公司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出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中間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要保人 繳費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受益人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中國人壽 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退還保險費(註2)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六 年 期	性 別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5	35	65	5	35	65
	保 單 年 度	1	49.63%	49.02%	44.38%	49.66%	49.39%	46.53%
		2	70.16%	69.61%	67.14%	70.12%	69.79%	68.37%
		3	80.35%	79.81%	78.06%	80.29%	79.93%	78.98%
		4	88.00%	87.44%	86.08%	87.93%	87.54%	86.83%
		5	94.69%	94.11%	92.99%	94.59%	94.18%	93.64%
		10	106.31%	105.69%	104.72%	106.20%	105.75%	105.32%
		15	113.38%	112.79%	111.77%	113.30%	112.85%	112.41%
		20	120.83%	120.19%	119.29%	120.83%	120.31%	119.97%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101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42%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 而有變動。

- ◎ 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需提供其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證明文件，且本公司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以五千萬美元為限，要保人可得申請之保險單借款額度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 <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 公關部

林本宜 maggie.li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53-777-293

鄒沛峯 jal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42/0920-161-435

王曉珩 sunny@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7-459-594